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20號

03 原告 周文財

04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蘇怡、李莊、鄭家淵、蔡旻翰間請求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06 度附民字第9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陸
09 佰玖拾參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10 理由

1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12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
13 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
14 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
15 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
16 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17 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
18 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19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0 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21 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
23 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
24 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
25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
26 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
27 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
28 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9 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
30 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31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被告違反銀行

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蘇怡、李莊、鄭家淵、蔡旻翰、陳奕如、呂貴茹、鄭宗志、王年煜、林軒如、楊健玲、施彥成、楊太利、石宴樞、王小玲、謝蕙芬、李宜桂給付新臺幣（下同）401萬5,0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至11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50號受理。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蘇怡、李莊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蔡旻翰非法人負責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論以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鄭家淵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本院刑事庭並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陳奕如、呂貴茹、鄭宗志、王年煜、林軒如、楊健玲、施彥成、楊太利、石宴樞、王小玲、謝蕙芬、李宜桂之起訴，並將原告對被告蘇怡、李莊、鄭家淵、蔡旻翰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338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依照前揭說明，原告並非被告蘇怡、李莊、鄭家淵、蔡旻翰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3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693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01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2 法官 馬傲霜
03 法官 何若薇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鄭淑昀